

天津滨海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文件

津高新区管发〔2020〕16号

关于印发《天津滨海高新区高新技术企业引育专项政策》的通知

高新区各有关单位：

《天津滨海高新区高新技术企业引育专项政策》，已经高新区管委会主任办公会审议通过，现予印发，请各有关部门贯彻执行。



2020年4月13日

（此件主动公开）

天津滨海高新区高新技术企业引育 专项政策

为深入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落实创新型企业领军计划，加快引育新动能，完成高企倍增目标，制定本专项政策。

第一章 认定奖励

第一条 对首次通过认定的高企，按市级财政拨付资金的 200% 进行匹配。

第二条 对连续通过认定的高企，按市级财政拨付资金的 150% 进行匹配。

第三条 对高企资质到期未连续认定，其后再次申报并通过认定的高企，奖励 15 万元。

第四条 由外省市整体（注册、税务、统计）迁入高新区的高企，按市级财政拨付资金的 200% 进行匹配；符合网络信息安全首位度产业的迁入高企，额外再给予最高 30 万元奖励。

第二章 培育奖励

第五条 对纳入高新区科技型企业培育库的企业，一次性奖励 1 万元，同时优先推荐申报天津市高企培育库。

第六条 入库后首次通过国家科技型中小企业评价的企业，一次性奖励 1 万元。

第七条 入库后首次评选为天津市雏鹰企业的企业，一次性奖励 2 万元。

第八条 入库后首次评选为天津市瞪羚企业的企业，一次性奖励 20 万元。

第三章 引育奖励

第九条 鼓励孵化器、产业园、联盟、协会等各类第三方机构积极引进外省市高企，每整体引进 1 家最高给予 20 万元奖励，每家第三方机构每年最高奖励 200 万元。

第十条 鼓励各类产业园、孵化器等载体积极培育、服务高企。对载体内有效高企，每年按照 1000 元/家标准予以补贴；按照载体年度净增高企的数量，最高按 2 万元/家标准进行奖励，每家年最高奖励 200 万元。

第四章 附则

第十一条 本政策由高新区管委会负责解释，本政策与高新区其他政策按照从高不重复的原则予以支持。

第十二条 本政策自发布之日起实施，政策奖励期为 2020 年、2021 年两个年度。本政策有效期内若遇国家和市级政策调整，以调整后政策为准。

天津滨海高新区高新技术企业引育 专项政策实施细则 (2020-2021 年度)

一、支持对象

1、注册、税收、统计均在高新区，2020 年、2021 年首次及重新认定通过的高企。

2、注册、税务、统计关系均由外省市整体迁入高新区、符合高新区网络信息安全首位度产业的迁入高企。

3、注册、税收、统计均在高新区，纳入高新区科技型企业培育库的企业。

4、在高新区备案，协助高新区整体引进、培育高企的第三方机构和载体。

二、支持内容及标准

(一) 《专项政策》第一条 对首次通过认定的高企，根据企业上一年度销售收入规模，按市级财政拨付资金的 200%进行匹配（含市级政策要求匹配资金），具体档次如下：

销售收入 5000 万元（含）以下的企业，奖励 45 万元（其中市级奖励 15 万元，高新区匹配奖励 30 万元）；

销售收入在 5000 万元至 2 亿元（含）的企业，奖励 60 万元（其中市级奖励 20 万元，高新区匹配奖励 40 万元）；

销售收入在 2 亿元以上的企业，奖励 75 万元（其中市级奖励 25 万元，高新区匹配奖励 50 万元）。

（二）《专项政策》第二条 对连续通过认定的高企，按市级财政拨付资金的 150%进行匹配（含市级政策要求匹配资金），奖励 25 万元（其中市级奖励 10 万元，高新区匹配奖励 15 万元）。

（三）《专项政策》第三条 对高企资质到期未重新认定，其后再次申报并认定通过的高企，高新区奖励 15 万元。

（四）《专项政策》第四条 由外省市整体（注册、税务、统计）迁入高新区的高企，给予以下奖励：

1、根据企业上一年度销售收入规模，按市级财政拨付资金的 200%进行匹配（含市级政策要求匹配资金）：

销售收入在 5000 万元（含）以下的企业，奖励 45 万元（其中市级奖励 15 万元，高新区匹配奖励 30 万元）；

销售收入在 5000 万元至 2 亿元（含）的企业，奖励 60 万元（其中市级奖励 20 万元，高新区匹配奖励 40 万元）；

销售收入在 2 亿元以上的企业，奖励 75 万元（其中市级奖励 25 万元，高新区匹配奖励 50 万元）；

整体迁入是指：注册、税务、统计关系整体迁入高新区。外省市整体迁入高新区高企须向高新区科技主管部门提交有效期内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和迁入地工商等登记管理机关核发的完成迁入的相关证明材料。

2、符合高新区网络信息安全首位度产业的迁入高企，按以下标准再额外给予奖励：

上一年度销售收入在 500 万元至 1000 万元（含）的企业，额外奖励 10 万元；

上一年度销售收入在 1000 万元至 5000 万元（含）的企业，额外奖励 20 万元；

上一年度销售收入在 5000 万元以上的企业，额外奖励 30 万元。

网络信息安全首位度产业指面向信息安全、产业安全等需求，依靠自主研发设计，全面掌握核心技术及关键部件的研发、生产、升级、维护等全程可控的产业环节，涵盖核心芯片、元器件、基础软件、整机、应用软件、系统集成等领域。

（五）《专项政策》第五、六、七、八条 对纳入高新区科技型企业培育库的企业，给予以下奖励：

对纳入高新区科技型企业培育库的企业，一次性奖励 1 万元。

入库后首次通过国家科技型中小企业评价的企业，一次性奖励 1 万元。

入库后首次评选为天津市雏鹰企业的企业，一次性奖励 2 万元。

入库后首次评选为天津市瞪羚企业的企业，一次性奖励 20 万元。

高新区科技型企业培育库入库标准详见附件 1。

(六) 《专项政策》第九条 鼓励第三方机构积极引进外省市高企，每整体引进 1 家按以下标准进行奖励：

引进高企上一年度销售收入在 1000 万元（含）以下的，按照 10 万/家标准给予奖励；

引进高企上一年度销售收入在 1000 万元以上的，按照 20 万/家标准给予奖励。

每家第三方机构年最高奖励 200 万元。

协助高新区整体引进高企的第三方机构是指高新区辖区内现有的科技企业孵化器、加速器、产业园，以及经市级及以上相关部门认定的产业技术创新战略联盟、产业协会、生产力促进中心、技术转移机构、商会等，需提前获得高新区科技部门备案。

(七) 《专项政策》第十条 鼓励各类产业园、孵化器等载体积极培育、服务高企。

1、按照载体内有效高企数量，以 1000 元/家标准予以补贴。

2、按照载体年度净增高企的数量，按以下标准奖励：

第 1-10 家，按照 1 万元/家进行奖励；第 11-50 家，按照 1.5 万元/家进行奖励；第 51 家及以上，按照 2 万元/家进行奖励。
每家载体年最高奖励 200 万元。

申报奖励载体需提前获得高新区科技部门备案。以载体申报补贴之日显示的企业注册地为准（高企注册地与实际经营地不一

致的，以注册地为准）；在高新区载体间横向迁移的高企不重复计算。

按本专项政策享受奖励资金的企业，自享受年度起，五年内不得注销或迁出高新区。否则，享受支持资金的企业须向高新区管委会归还相应奖励资金。

三、申报材料

1. 政策兑现申请审核表。（高新区政策兑现系统网上填报）
2. 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加盖公章。
3. 高新技术企业证书复印件。（申报第一、二、三、四条政策需提供）
4. 上一年度企业所得税纳税申报表主表（税务机关盖章版）。（申报第一、二、三、四、五、六、七、八条政策需提供）
5. 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网发布的关于 XXX 高新技术企业资格继续有效的公告纸质版。（申报第四条政策需提供）
6. 企业情况附表（见附件 2），引进的第三方和高企均需盖章、法人签字。（申报第四条政策需提供）
7. 已取得相关证书的复印件（雏鹰、瞪羚）或市科技局公示文件。（申报第五、六、七、八条政策需提供）
8. 第三方机构备案时需填报基本信息表、拟引进高企名单和企业情况附表（附件 3、附件 3.1、附件 3.2）及国家级、市级认定文件（提供复印件加盖公章）。第三方机构兑现政策资金时

需附整体引进高企名单和企业情况附表（附件 3.1、附件 3.2）。
（申报第九条政策需提供）

9. 载体备案时需填报备案载体基本信息表、载体内现有高企名单（附件 4、附件 4.1）以及载体获批（国家级、市级）文件（提供复印件加盖公章）。载体兑现政策资金时需附载体内年度净增高企名单、载体内所有高企名单（附件 4.1）。（申报第十条政策需提供）

如发现申报材料存在弄虚作假，取消奖励资格，且两年内不再接受该企业、载体、第三方机构的各类科技资助申请。

四、办理流程

（一）提前备案

1、兑现《专项政策》第四条：企业完成注册地、税务地迁移手续一个月内须向高新区科技主管部门提交有效期内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和迁入地工商等登记管理机关核发的完成迁入的相关证明材料。经上级认定管理部门确认其证书有效后，企业才可向高新区提出奖励资金的申请。

2、兑现《专项政策》第五、六、七、八条：企业完成入库，并获得高新区公示后才可提出奖励资金的申请。企业入库通知将在天津滨海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官网(<http://www.tht.gov.cn/>)通知公告一栏发布，企业将材料提交至指定地点。

3、兑现《专项政策》第九、十条：第三方机构和载体需提

前在高新区完成备案手续。备案通知将在天津滨海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官网（网址 <http://www.tht.gov.cn/>）通知公告一栏发布征集第三方机构、载体备案的通知公告，第三方机构、载体将备案材料提交至指定地点。

（二）政策兑现申请

1、提交兑现申请材料。天津滨海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官网（网址 <http://www.tht.gov.cn/>）通知公告一栏发布兑现的通知公告，企业、第三方机构、载体准备相应的兑现材料；登录高新区政策兑现网上系统，填写《政策兑现申请审核表》，并向高新区政务服务办公室提交相关材料。

2、高新区相关业务部门审核拨款。

五、申报时限

申报时间以高新区官网发布通知为准。

六、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科技创新局：梁沙沙；84806282

附件 1:

天津滨海高新区科技型企业培育库入库标准

参照高新技术企业认定标准,围绕国家重点支持的高新技术领域,结合高新区科技与产业发展政策,设立高新区科技型企业培育库。此项工作全年开展受理,入库条件:

(1) 2008 年至今未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

(2) 注册地、纳税地、统计关系均在高新区,且上一年度销售收入不低于 10 万元;

(3) 对企业主要产品(服务)发挥核心支持作用的技术属于《国家重点支持的高新技术领域》规定的范围;

(4) 企业近三年(实际经营期不满三年的按实际经营时间计算)通过自主研发、受让、受赠、并购等方式,获得年平均不低于 4 项有效知识产权;

(5) 企业从事研发和相关技术创新活动的科技人员占企业当年职工总数的比例不低于 7%;

(6) 企业上一年度研究开发费用总额占销售收入总额的比例不低于 3%,其中,在中国境内发生的研究开发费用总额占全部研究开发费用总额的比例不低于 60%;

(7) 近一年高新技术产品(服务)收入占企业同期总收入的比例不低于 50%;

(8) 企业申请入库前一年内未发生重大安全事故、重大质量

事故、严重环境违法行为及科研严重失信行为，且企业未列入经营异常名录和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

附件 2:

企业情况附表

企业名称			
注册地址			
实际经营地址			
高企领域			
注册资本	万元	成立时间	年 月 日
法定代表人		企业性质	
近两年 销售收入	第一年:	R&D 投入强度	第一年:
	第二年:		第二年:
职工总数	人	科技人员数/占比	人, %
简述主营业务及核心 产品(技术,服务)			
协助引进的第三方(如 有,须填写)	第三方名称(盖章)	近三年内无诚信、安 全、环保等重大违法事 件	
申报企业意见	<p>以上信息属实,本单位对申请材料的真实性负责。</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法人签字: _____ (企业公章)</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年 月 日</p>		

附件 3:

第三方机构基本信息表

第三方机构名称		第三方机构属性	
第三方机构级别(附备案文件)		注册时间	
第三方机构引进企业数		第三方机构引进高企数(企业清单填写附件 3.1)	
法人代表		组织机构代码	
注册地址		经营地址	
联系人		电话	
第三方机构简介			
第三方机构优势			
第三方机构 (加盖公章)	以上信息属实,本单位对申请材料的真实性负责。 法人签字: 年 月 日	高新区科技部门备案意见	年 月 日

附件 3.1:

引进高企清单

序号	企业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高企证书编 号	企业注册地址	企业经营地址

附件 3.2:

企业情况附表

企业名称			
注册地址			
实际经营地址			
高企领域			
注册资本	万元	成立时间	年 月 日
法定代表人		企业性质	
近两年 销售收入	第一年: 第二年:	R&D 投入强度	第一年: 第二年:
职工总数	人		科技人员数/占比
简述主营业务及 核心产品(技术、 服务)			
整体迁入 高企承诺	以上信息属实, 本单位对申请材料真实性负责。 法人签字: 年 月 日 (企业公章)	协助引进的 第三方机构	机构名称
申报第三方承诺	以上信息属实, 本单位对申请材料的真实性负责。 法人签字: _____ (企业公章) 年 月 日		

(注: 每整建制引进 1 家高企需附 1 张企业情况附表)

附件 4:

备案载体基本信息表

载体名称		载体属性	
主要运营管理机构		主要运营管理机构性质	
备案级别（附备案文件）		注册时间	
入驻该类型载体的企业总个数		入驻高企数（高企详细名单需填写附件 4.1）	
法人代表		组织机构代码	
地址		官网	
联系人		电话	
载体简介			
主要发展优势			
申报载体 (加盖公章)	以上信息属实，本单位对申请材料的真实性负责。 法人签字： 年 月 日	高新区科技部门备案意见	年 月 日

附件 4.1:

入驻高企清单

序号	企业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高企证书编号	企业注册地址	企业经营地址

天津滨海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委会办公室

2020年4月13日印发

《天津滨海高新区高新技术企业引育 专项政策》政策解读

一、背景依据

为深入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加速新旧动能转换，充分发挥高新区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的创新引领作用，壮大提升我区高新技术企业的数量和发展质量，天津滨海高新区制定出台《天津滨海高新区高新技术企业引育专项政策》。

二、主要内容

专项政策共四章，十二条，包括认定奖励 4 条、培育奖励 4 条、引育奖励 2 条、附则 2 条。主要内容：

（一）认定奖励

包括 4 条：针对首次通过认定、连续通过重新认定、“断档”后通过重新认定、整体迁入高企给予奖励。

1、对首次通过认定的高企，按市级奖励资金的 200% 进行匹配；

2、对连续通过重新认定的高企，按市级奖励资金的 150% 进行匹配；

3、认定后“断档”的企业，通过高企重新认定后给予 15 万奖励；

4、高企证书有效期内，由外省市整体（注册、税务、

统计)迁入高新区的高企,按市级奖励资金的 200%进行匹配;符合高新区网络信息安全首位度产业的迁入高企,额外给予最高 30 万奖励。

(二) 培育奖励

建立科技型企业培育库,按企业不同发展阶段给予培育奖励。按入库、入库后首次评选为国家科小、入库后首次评选为天津市雏鹰、入库后首次评选为天津市瞪羚四个不同培育阶段分别给予 1 万、1 万、2 万、20 万资金支持。

(三) 引育奖励

主要内容:对引进高企的第三方和培育高企的载体进行奖励。

1、对引进高企的第三方:按照引进高企规模给予最高 20 万/家奖励(引进高企上一年销售收入 1000 万(含)以下的,10 万/家;1000 万以上的,20 万/家)。每家机构年最高奖励 200 万元。

2、对培育高企的载体:(1)按载体内有效高企数量,每年按 1000 元/家标准给予载体补贴;(2)按载体内净增高企的数量,最高按 2 万/家标准予以奖励。

三、申报流程

(一) 企业、第三方提前备案

1、兑现《专项政策》第四条:企业完成注册地、税务地迁移手续一个月内须向高新区科技主管部门提交有效期内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和迁入地工商等登记管理机关核发

的完成迁入的相关证明材料。经上级认定管理部门确认其证书有效后，企业才可向高新区提出奖励资金的申请。

2、兑现《专项政策》第五、六、七、八条：企业完成入库，并获得高新区公示后才可提出奖励资金的申请。企业入库通知将在天津滨海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官网（<http://www.tht.gov.cn/>）通知公告一栏发布，企业将材料提交至指定地点。

3、兑现《专项政策》第九、十条：第三方和载体需提前在高新区完成备案手续。备案通知将在天津滨海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官网（网址 <http://www.tht.gov.cn/>）通知公告一栏发布征集第三方、载体备案的通知公告，第三方、载体将备案材料提交至指定地点。

（二）政策兑现申请

1、提交兑现申请材料。天津滨海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官网（网址 <http://www.tht.gov.cn/>）通知公告一栏发布兑现的通知公告，企业、第三方机构、载体准备相应的兑现材料；登录高新区政策兑现网上系统，填写《政策兑现申请审核表》，并向高新区政务服务办公室提交相关材料。

2、高新区相关业务部门审核拨款。

四、政策问答

（一）问：哪些企业、机构和载体能够兑现、享受本专项政策？

答：有以下几类企业、机构、平台可享受该政策：

1、注册、税收、统计均在高新区，2020年、2021年首次及重新认定通过的高企。

2、注册、税务、统计关系均由外省市整体迁入高新区、符合高新区网络信息安全首位度产业的迁入高企。

3、注册、税收、统计均在高新区，纳入高新区科技型企业培育库的企业。

4、在高新区备案，协助高新区整体引进、培育高企的第三方机构和载体。

（二）问：对首次通过认定及由外省市整体迁入高新区的高企，高新区按市级财政拨付资金的 200%进行匹配，市级财政拨付资金和高新区财政拨付资金的标准是怎么确定的？

答：对首次通过认定及外省市整体迁入本市的高企，按照企业规模给予 30 万至 50 万元支持（市区各拨付 50%）。市级财政拨付资金是根据企业上一年度销售收入规模分档。高新区按照市级奖励的 200%进行匹配，具体档次如下：

销售收入小于 5000 万元（含）的企业，奖励 45 万元（其中市级奖励 15 万元，高新区匹配奖励 30 万元）；

销售收入在 5000 万元至 2 亿元（含）的企业，奖励 60 万元（其中市级奖励 20 万元，高新区匹配奖励 40 万元）；

销售收入在 2 亿元以上的企业，奖励 75 万元（其中市级奖励 25 万元，高新区匹配奖励 50 万元）。

（三）问：《专项政策》中对于首次认定、连续重新认

定和外省市迁入高企的奖励政策，与天津市的高新技术企业认定奖励之间是什么关系？

答：《专项政策》参照天津市对于高企的奖励资金制定标准提高匹配额度。《专项政策》与天津市对于高新技术企业的奖励施行从高不重复奖励。举例：首次认定高企，按照天津市政策可以拿到总额 30-50 万奖励，按照高新区《专项政策》可以拿到 45-75 万（其中包含市级财政拨付资金和市级政策要求高新区匹配资金）。

（四）问：由外省市整体（注册、税务、统计）迁入高新区，且符合网络信息安全首位度产业的高企，按照什么标准奖励？

答：上述企业具体奖励标准如下：

上一年度销售收入在 500 万元至 1000 万元（含）的企业，额外奖励 10 万元；

上一年度销售收入在 1000 万元至 5000 万元（含）的企业，额外奖励 20 万元；

上一年度销售收入在 5000 万元以上的企业，额外奖励 30 万元。

网络信息安全首位度产业指面向信息安全、产业安全等需求，依靠自主研发设计，全面掌握核心技术及关键部件的研发、生产、升级、维护等全程可控的产业环节，涵盖核心芯片、元器件、基础软件、整机、应用软件、系统集成等领域。

（五）问：高企断档后再重新认定还有奖励么？

答：高新区针对高企资质到期未连续认定，其后再次申报并通过认定的高企，由高新区财政奖励 15 万元。

（六）问：企业必须加入高新区科技型企业培育库后，才能认定当年度的高企么？

答：2020 年度，2021 年度首次认定的高企需先入库，再行申报高企。入高新区科技型企业培育库企业，首次获得国科小、天津市雏鹰、天津市瞪羚资质，会获得额外奖励，能够最大限度减轻企业认定工作成本。同时，科技部门能够更好地掌握企业情况，提供更精准的服务。

（七）问：区外注册运营的第三方机构和载体可以来高新区备案么？

答：协助高新区整体引进高企的第三方机构是指高新区辖区内现有的科技企业孵化器、加速器、产业园，以及经市级及以上相关部门认定的产业技术创新战略联盟、产业协会、生产力促进中心、技术转移机构、商会等，需提前获得高新区科技部门备案。

上述所指科技企业孵化器、加速器、产业园，需注册在高新区；产业技术创新战略联盟、产业协会、生产力促进中心、技术转移机构、商会等，不设置注册地址限制，但须为已经市级及以上相关部门认定，具备相应资质的第三方机构。

（八）问：按照载体年度净增高企数量进行奖励，比如

净增 51 家，如何计算？

答：按照奖励标准：第 1-10 家，1 万元/家；第 11-50 家，1.5 万元/家；第 51 家及以上，2 万元/家。51 家的奖励应为：10 家×1 万+40 家×1.5 万+1 家×2 万=72 万。

（九）问：第三方机构引进外省市高企，奖励标准和申请流程是什么？

答：1、奖励标准：引进高企上一年度销售收入在 1000 万元（含）以下的，按照 10 万/家标准给予奖励；引进高企上一年度销售收入在 1000 万元以上的，按照 20 万/家标准给予奖励。每家第三方机构年最高奖励 200 万元。

2、申请流程：第三方机构需提前在高新区完成备案手续，按照官网通知要求提交备案材料；申请奖励资金时，需提供备案材料、引进的外省市高企企业情况附表（需该企业法人签字、盖公章）等。

（十）问：外省市整体迁入的高企，需要重新认定么？

答：由外省市整体入高企，在其高企资格有效期内完成迁移的，其资格继续有效。企业向高新区科技主管部门提出申请，由我部门向上级认定机构报告备案。

（十一）问：认定为高企后，每年需要年审吗？

答：企业被认定高新技术企业后，在资格有效期（三年）内不需要年审，但应每年 5 月底前在“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网”填报上一年度知识产权、科技人员、研发费用、经营收入等年度发展情况报表。连续两年未填报将被取消高

企资质。

(十二) 高企发生更名或与认定条件有关的重大变化的，需履行什么手续？

答：高企发生名称变更或与认定条件有关的重大变化（如分立、合并、重组以及经营业务发生变化等），应在发生之日起三个月内向认定机构报告，按照《管理办法》规定执行。申报重新认定又涉及更名的高企，需先完成更名程序，再提出重新认定申报。

(十三) 哪些情况将被取消高新技术企业资格？

答：已认定的高新技术企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市级认定机构取消其高新技术企业资格：

- 1、在申请认定过程中存在严重弄虚作假行为的。
- 2、发生重大安全、重大质量事故或有严重环境违法行为的。
- 3、未按期报告与认定条件有关重大变化情况，或累计两年未填报年度发展情况报表的。

国家高新技术企业认定明白纸

(政策参考有效期：2020.1—2021.12)

天津高新区科技创新局
天津自创区高企服务中心
2020年5月

一、企业应具备哪些条件？（以下八项须同时满足）

（一）企业申请认定时须注册成立一年以上；

（二）企业通过自主研发、受让、受赠、并购等方式，获得对其主要产品（服务）在技术上发挥核心支持作用的知识产权的所有权；

（三）对企业主要产品（服务）发挥核心支持作用的技术属于《国家重点支持的高新技术领域》规定的范围；

（四）企业从事研发和相关技术创新活动的科技人员占企业当年职工总数的比例不低于 10%；

（五）企业近三个会计年度（实际经营期不满三年的按实际经营时间计算，下同）的研究开发费用总额占同期销售收入总额的比例符合如下要求：

1、最近一年销售收入小于 5,000 万元（含）的企业，比例不低于 5%；

2、最近一年销售收入在 5,000 万元至 2 亿元（含）的企业，比例不低于 4%；

3、最近一年销售收入在 2 亿元以上的企业，比例不低于 3%。

其中，企业在中国境内发生的研究开发费用总额占全部研究开发费用总额的比例不低于 60%；

（六）近一年高新技术产品（服务）收入占企业同期总收入的比例不低于 60%；

(七) 企业创新能力评价应达到相应要求;

(八) 企业申请认定前一年内未发生重大安全、重大质量事故或严重环境违法行为。

附：企业创新能力评价指标：

企业创新能力主要从知识产权、科技成果转化能力、研究开发组织管理水平、企业成长性等四项指标进行评价。各级指标均按整数打分，满分为 100 分，综合得分达到 70 分以上（不含 70 分）为符合认定要求。四项指标分值结构详见下表：

申报高新技术企业自行评分表			
指 标		内 容	分数比例
一、核心自主知识产权（≤30分）	1、技术的先进程度（8分）	A、高	7-8分
		B、较高	5-6分
		C、一般	3-4分
		D、较低	1-2分
		E、无	0分
	2、对主要产品（服务）在技术上发挥核心支持作用（8分）	A、强	7-8分
		B、较强	5-6分
		C、一般	3-4分
		D、较弱	1-2分
		E、无	0
	3、知识产权数量（8分）	A、I类：1项及以上	7-8分
		B、II类：5项及以上	5-6分
		C、II类：3-4项	3-4分
		D、II类：1-2项	1-2分
		E、II类：0项	0分
4、知识产权获得方式（6分）	A、有自主研发	1-6分	
	B、仅有受让、受赠和并购等	1-3分	
5、企业参与编制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检测方法、技术规范的情况（2分）	A、是	1-2分	
	B、否	0分	
二、科技成果转化能力（≤30分）		A、转化能力强，≥5项	25-30分
		B、转化能力较强，≥4项	19-24分
		C、转化能力一般，≥3项	13-18分

		D、转化能力较弱， ≥ 2 项	7-12分
		E、转化能力弱， ≥ 1 项	1-6分
		F、转化能力无，0项	0分
三、研究开发的组织管理水平 (≤ 20分)		(1) 制定了企业研究开发的组织管理制度，建议了研发投入核算体系，编制了研发费用辅助账	≤ 6 分
		(2) 设立了内部科学技术研究开发机构并具备相应的科研条件，与国内外研究开发机构开展多种形式产学研合作。	≤ 6 分
		(3) 建议了科技成果转化的组织实施与激励奖励制度，建开放式的创新创业平台	≤ 4 分
		(4) 建立了科技人员的培养进修、职工技能培训、优秀人才引进，以及人才绩效评价奖励制度	≤ 4 分
四、企业成长性 (≤ 20分)	1、净资产增长率指标 (10分)	A、 $\geq 35\%$	9-10分
		B、 $\geq 25\%$	7-8分
		C、 $\geq 15\%$	5-6分
		D、 $\geq 5\%$	3-4分
		E、 $> 0\%$	1-2分
		F、 $\leq 0\%$	0分
	2、销售收入增长率指标 (10分)	A、 $\geq 35\%$	9-10分
		B、 $\geq 25\%$	7-8分
		C、 $\geq 15\%$	5-6分
		D、 $\geq 5\%$	3-4分
		E、 $> 0\%$	1-2分
		F、 $\leq 0\%$	0分
合计（评分结果必须高于70分，不含70分）			

二、企业能获得哪些奖励或优惠政策？

（一）税收优惠

依据《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指引》（国科发火〔2016〕195号），认定为国家高新技术企业（以下简称国家高企），减按15%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

（二）认定奖励

依据《天津滨海高新区高新技术企业引育专项政策》，

1、对首次通过认定的高企，按规模大小给予45万至75万支持；

2、对连续通过认定的高企，给予25万元支持；

3、对高企资质到期未连续认定，其后再次申报并通过认定的高企，给予15万元支持。

4、由外省市整体（注册、税务、统计）迁入高新区的高企，按规模大小给予45万至75万支持；符合网络信息安全首位度产业的迁入高企，额外再给予最高30万元奖励。

（三）培育奖励

1、对纳入高新区科技型企业培育库的企业，一次性奖励1万元，同时优先推荐申报天津市高企培育库。

2、入库后首次通过国家科技型中小企业评价的企业，一次性奖励1万元。

3、入库后首次评选为天津市雏鹰企业的企业，一次性奖励2万元。

4、入库后首次评选为天津市瞪羚企业的企业，一次性奖励20万元。

（四）无形价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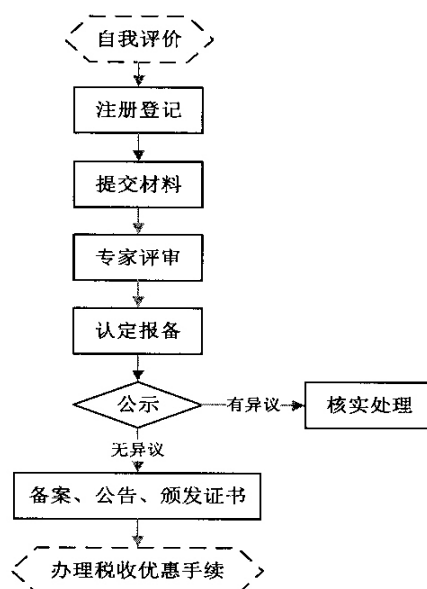
促进企业科技转型，自主持续创新；提升企业品牌形象，提高企业资本价值，吸引投融资；投标、新三板、上市加分；申报政府专项资金必备的前提资质。

三、企业认定国家高企的流程是什么？

（一）认定网址

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网：<http://www.innocom.gov.cn>

（二）认定流程



四、企业认定国家高企过程中的常见问题

（一）知识产权相关

- 1、不具备知识产权的企业不能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
- 2、知识产权须在中国境内授权或审批审定，并在中国法律

的有效保护期内。知识产权权属人应为申请企业；

3、在申请高新技术企业及高新技术企业资格存续期内，知识产权有多个权属人时，只能由一个权属人在申请时使用，并且其他权属人出具不使用该项知识产权申请高新技术企业的承诺书；

4、申请认定时专利的有效性以企业申请认定前获得授权证书或授权通知书并能提供缴费收据为准；

5、发明专利（含国防专利）、植物新品种、国家级农作物品种、国家新药、国家一级中药保护品种、集成电路布图设计专有权等为 I 类知识产权；实用新型专利、外观设计专利、软件著作权等（不含商标）为 II 类知识产权。II 类知识产权在申请高新技术企业时，仅限使用一次。

（二）成果转化相关

1、依照《促进科技成果转化法》，科技成果是指通过科学研究与技术开发所产生的具有实用价值的成果（专利、版权、集成电路布图设计等）。科技成果转化是指为提高生产力水平而对科技成果进行的后续试验、开发、应用、推广直至形成新产品、新工艺、新材料，发展新产业等活动。

2、科技成果转化形式包括：自行投资实施转化；向他人转让该技术成果；许可他人使用该科技成果；以该科技成果作为合作条件，与他人共同实施转化；以该科技成果作价投资、折算股份或者出资比例；以及其他协商确定的方式。

3、由技术专家根据企业科技成果转化总体情况和近3年内科技成果转化的年平均数进行综合评价。同一科技成果分别在国内外转化的，或转化为多个产品、服务、工艺、样品、样机等等的，只计为一项。

4、科技成果证明材料是指公认的有效科技成果的材料，例如知识产权证书、标准文件、科技奖励证书、政府部门的科技立项报告、经第三方鉴定的如成果鉴定报告等。

（三）企业成长性相关

企业成长性由财务专家选取企业净资产增长率、销售收入增长率等指标对企业成长性进行评价。企业实际经营期不满三年的按实际经营时间计算。计算方法如下：

1、净资产增长率

净资产增长率 = $\frac{1}{2} \left(\frac{\text{第二年末净资产}}{\text{第一年末净资产}} + \frac{\text{第三年末净资产}}{\text{第二年末净资产}} \right) - 1$

净资产 = 资产总额 - 负债总额

资产总额、负债总额应以具有资质的中介机构鉴证的企业会计报表期末数为准。

2、销售收入增长率

销售收入增长率 = $\frac{1}{2} \left(\frac{\text{第二年销售收入}}{\text{第一年销售收入}} + \frac{\text{第三年销售收入}}{\text{第二年销售收入}} \right) - 1$

企业净资产增长率或销售收入增长率为负的，按 0 分计算。第一年末净资产或销售收入为 0 的，按后两年计算；第二年末净资产或销售收入为 0 的，按 0 分计算。

五、国家高新技术企业认定咨询方式

天津高新区科技创新局 84806282

天津自创区高企服务中心 23259600

微信公众号：天津自创区高企服务中心



2020 年 5 月